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聯」）所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所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由本公司認購華聯股份（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所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詳情、華聯之財務資料、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於認購完成時本集團（「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故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昭億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柳驊博士、葉非先生、陳偉松先生及徐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